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管线辅助检修服务）

（采购编号：GKXJ-2024-JN-2360）

采购人： 高日飞

2024 年 9 月10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管线辅助检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9 月10日起至 2024年 9 月23日止。

采购人于 2024 年 9 月10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9 月23日14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XX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特 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范围包括承压类特种设备（含GC2类管道）的安装、修理、改造。** |
| 体系认证  （不涉及） |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如涉及） | 不涉及 |
| ★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1.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如适用）；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须提供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注册资本金缴纳证明可提供银行转账记录、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包括但不 限于天眼查、企查查）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大 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如适用）。服务商实缴注册资金要求:应答人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应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1)应答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发票结算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特种设备（含GC2类管道）的安装、修理、改造的业绩，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业绩合同、验收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②结算发票。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服务验收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体现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服务内容等；服务验收材料应为：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结算发票，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清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结算发票须体现合同编号或发票中服务名称数量与业绩合同保持一致。结算清单或结算发票须是合同金额下全部的明细和发票。  (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个完成订单（订单编号或内容与年度协议关联）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1个订单算1个有效业绩。  (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
| 付款条款 | （1）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双方开箱检验正常，卖方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协助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买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95%】。  （2）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卖方需提出付款申请并经买方技术部门项目负责人做质量审核无误签字后，买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5%】 |
| 财务要求 |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相关报表）。**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 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二 |
| ★交货期/服务期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二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二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无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珠海管道公司压力管道维保业务需要，对压力管道维保服务进行采购。

本服务内容包括常规搭设脚手架、防腐、计划维修维护、应急抢修以及阀门、改造等。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

压力管道基本维护、防腐、应急抢修等

1. 工作量清单

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静电接地、跨接维修加固更换 | 静电接地接头更换加固，跨接线更换加固 | 根 | 50.00 |
| 2 | 增加管托 | 增加管道与管廊之间的管托，支撑管道、降低与管廊之间的摩擦系数 | 块 | 120.00 |
| 3 | 更换管道标识 | 将旧的或者损坏的管道标识换成新标识，更好的识别管道介质和走向 | 张 | 50.00 |
| 4 | 盲板拆装和换垫 | 拆开法兰螺栓，抽出盲板和垫片，更换合格垫片，安装盲板，回装法兰螺栓，保证无泄漏 | 次 | 5.00 |
| 5 | 阀门拆装和换垫 | 拆开阀门两侧法兰螺栓，取出阀门和垫片，更换合格阀门和垫片，安装阀门，回装法兰螺栓，保证无泄漏 | 次 | 5.00 |
| 6 | 管道、阀门和管件在线消漏 | 通过加固法兰、增加管卡法兰卡以及压紧增加填料等手段进行在线消漏 | 处 | 5.00 |
| 7 | 紧急补漏 | 对管道突发泄露进行应急抢修、补漏 | 处 | 2.00 |
| 8 | 管道清理 | 包括阀门法兰拆除、接管，准备介质，提压，清理以及污物回收，管道恢复 | 米 | 100.00 |
| 9 | 打磨 | 检测时的焊缝打磨，焊缝两侧各100mm。管道锈蚀打磨 | 平方米 | 380.00 |
| 10 | 焊接 | 管道、管件更换，加装改造 | 道 | 5.00 |
| 11 | 废物接收与处置 | 所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接收与处置，以及地面和绿化恢复，接收过程中涉及的特种车辆和工器具由服务方提供 | 吨 | 5.00 |
| 12 |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 | 施工过程中使用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脚手架的规格和施工方法应遵照国家规范 | 立方米 | 1985.00 |

**备注：上述常规维修和抽检强检的所有材料及人员机具由乙方提供，突发应急维修、抢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乙方提供。**

3、服务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经济区三虎大道346号 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高栏仓储区。

4、服务期限

2024-2025年度珠海管道公司压力管道维保

## 三、执行标准/规范

《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石油化工工程钢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规范》SH/T 3555-201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

《接地装置安装》03D501-4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3097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

## 四、服务要求

1、设计/施工方案要求：

1.1 应编写管道维修检修、漏油抢修、管道设施防腐、管道油污清理、搭设脚手架、高空车辆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里应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简介、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内容、检维修内容和管理规定、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保运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管道及附件维护维修主要机械、设备、工器具配置，管道及附件维护维修文明施工管理、维护维修程序（分为日常维护、计划维修、应急抢修等）及HSE的管理等。

1.2 管理措施内容应包括维护维修管理措施、安全环保保证措施以及应急管理措施。

1.3 应明确具体的质量管理措施、工期保证及考核措施。

2、服务具体要求：

服务需要达到的技术参数和具体要求，如人员要求、技术要求、现场管理要求、质量要求、HSE要求。

2.1 人员要求：

2.1.1现场施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1.2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

2.2 技术要求：

2.2.1日常维护维修要求：

2.2.1.1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维修任务后，维护人员应在30分钟内携带常用检修工具到达现场进行诊断分析，并根据工作量按规定办理库区相关手续、开好作业许可和做好检修准备工作；同时，维保负责人接到工作量较大维护维修任务后，根据实际情况，60分钟内组织人员机具到达现场，开始接手处理现场维护人员没处理完成的问题。

2.2.1.2对重要故障处理，维保须提供故障处理方案并经甲方、设施归属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2.2.1.3维保对故障处理必须统一调度、合理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能保证24小时连续维修作业。

2.2.1.4故障处理完后，要及时清理现场，污水及被污染的土壤要收集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2.1.5管道相关密封点泄漏率经常保持在0.03%以下，完好率在98%以上。

2.2.1.6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管道主体整洁，管件及附件齐全好用。

2.2.1.7乙方应配合高栏港经济区指定的第三方（繁安安全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安公司”））监管管理的安全要求，同时乙方应支付繁安公司本项目安全管理及资料审核费用5000元，及提交押金（押金5000元）（押金由乙方自行提交和申请退回）。

2.2.2搭设脚手架要求：

2.2.2.1鉴于管廊地面不平，本次脚手架搭设工序，对于原来管廊地面进行平整，清理后进行脚手架搭设，需按照施工方案进行。

2.2.2.2脚手架搭设前需确定施工区域需甲方确认，搭设脚手架需安全牢固及辅助施工要求。

2.2.2.3施工材料由施工乙方方自行采购、合格证、检验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合格后方可使用。

2.2.2.4乙方应提交施工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2.2.5作业前应对脚手架进行严格的检查，禁止使用不合格的脚手架及辅件。

2.2.2.6脚手架脚踏板应全面铺设，禁止在脚踏活动区域存在空洞。

2.2.2.7作业时应保持脚手架固定，如有带轮子的脚手架，应进行刹车，确保脚手架稳定。

2.2.2.8作业过程中，人员站立区应有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

2.2.2.9禁止人员站立在脚手架上移动。

2.2.2.10作业时超过2米时应按照“高处作业安全要求”进行作业。

2.2.2.11该脚手架搭设施工按5+5模式，即5个工作点先搭设脚手架，另5个工作点准备状态

2.2.3打磨除锈要求：

2.2.3 除绣

2.2.3.1除锈工具采用φ100/200气动式角磨机或手推式除锈机，钢丝碗刷、笔型刷、T形刷等，电源插座应为橡胶外壳。

2.2.3.2使用砂轮机除锈施工时，施工人员用力要合适。不得使劲适度以免破坏机械，棱角部位施工时，必须握牢角磨机，以防脱手伤人。施工人员必须戴上口罩、护目镜及其他劳保用品。

2.2.3.3采用手工或能源工具处置时，不得使用金属表面受损或使之变形的工具和手腕。

2.2.3.4除锈标准达到St3.0级，清除表面的锈蚀、油污、浮土等杂物，使金属表面浮现比较显明的金属光泽。

2.2.3.5金属表面的锐角、棱角、毛边、铸造残留物，必须彻底清理，表面应光滑平整，圆弧过渡。

2.2.4防腐涂漆要求：

2.2.4.1进行涂料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涂；使用涂料时，应搅拌均匀，如有结皮或其他杂质，必须过滤清除后，方可使用。

2.2.4.2每次涂刷应从被涂物表面左上方开始，先将涂料均匀涂刷在物面上，再用刷子展开，要横竖交错使展开的涂膜达到均匀一致，最后用刷子先左后右、先内后外、先次后主地分段进行。垂直方向最后一次应自上而下，水平表面最后一次应沿光线照射方向涂刷。

2.2.4.3涂刷均应均匀，不得漏涂。涂层表面应平滑无痕，颜色一致、无针孔、气泡、流坠和破损等现象。

2.2.4.4涂刷施工作业环境温度宜为15-30℃，相对湿度不宜大于85%，被涂覆表面温度要比露点温度高3℃以上。

2.2.4.5不应在风沙，雨天进行室外喷涂施工。

2.2.4.6清理后的表面在潮湿气候条件下，底层涂料应在4小时内完成涂装；在晴天和正常大气条件下，涂装时间最长也不得超过11小时。

2.2.4.7涂刷底漆，中间漆和面漆时，其他除锈作业不能影响油漆的涂刷质量。

2.2.4.8除漆、除绣作业过程中不能伤及钢管母材。

|  |  |  |  |  |
| --- | --- | --- | --- | --- |
| **油漆** | **规格** | **道数** | **油漆型号、涂刷厚度（目标值）** | **稀释剂型号** |
| 底漆 | 铁红环氧酯漆 | 2 | MC-EP-1环氧富锌底漆，厚度70μm | MC-EX-1 |
| 中间漆 | 云铁环氧漆 | 2 | MC-EI-1环氧云铁漆，厚度200μm |
| 面漆 | 丙烯酸聚氨酯 | 1 | MC-AT-1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厚度80μm | MC-AX-1 |

2.2.5常见故障与处理要求：

2.2.5.1 常见故障与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现象 | 故 障 原 因 | 处 理 方 法 |
| 1 | 法兰泄漏 | 螺栓上紧力不够法兰密封面损坏法兰密封垫失效  法兰上紧不平衡或错位 | 上紧螺栓修复密封面或更换法兰更换密封垫拆松后重新调整、紧固 |
| 2 | 焊缝泄漏 | 焊缝有砂眼、裂纹、腐蚀减薄 | 补焊修复或其它被审批的修复方式 |
| 3 | 管子泄漏 | 管子腐蚀穿孔 | 补焊修复/更换管段/其它被审批的修复方式 |
| 4 | 阀门启/闭 失效 | 填料过紧，压盖偏斜  启闭件脱落  阀杆弯曲，阀杆螺纹损坏，积垢  闸阀关闭力太大或阀杆受热膨胀  支架轴承松脱顶住手轮 | 调整填料函螺栓的松紧，压盖压正  更换阀门  矫正阀杆，修理阀杆螺纹，并除垢  边敲击阀体法兰，边旋手轮  重新固定轴承压盖 |
| 5 | 填料泄漏 | 填料压盖松  填料不足  填料技术性能不符  阀杆粗糙、弯曲、有轴向沟纹 | 压紧填料压盖  增加填料  更换填料  提高表面光洁度，矫直阀杆，修复沟纹 |
| 6 | 中法兰泄漏 | 阀兰螺栓紧固示均  垫料技术性能不符  法兰密封面有缺陷 | 螺栓扭矩一致  更换垫料  修理密封面 |
| 7 | 阀门内漏 | 阀内掉进异物，密封面粘异物  阀杆端部的球面变形悬空  双闸板闸阀的撑开机构磨损  密封面损坏 | 清除异物  修理球面  修复撑开机构  研修 |

2.2.5.2 法兰拆卸、泄漏油等事故处理

准备接收介质车辆以及消防车辆，划出警戒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准备尺寸为1\*1\*0.2米的接油盘，作业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及安全带，携带防爆工具；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具。消防、废物、油污等接收与处置应接收过程中涉及的特种车辆和工器具由乙方提供和处置。

2.3 管道、阀门及法兰等故障产生的废物以及维保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生活垃圾应按园区相关要求进行转移和处置，场地恢复至原有状态，验收时应保持清洁。

2.4 维修服务能满足相应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2.5 库区公共管廊要求如下，其他HSE要求见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2.5.1未经许可严禁随意进入公共管廊区域；

2.5.2未经许可严禁在管廊区域进行开挖施工作业；

2.5.3管廊区域严禁烟火，严禁攀爬，严禁停车，严禁搭建临时设施等；

2.5.4严禁损坏公共管廊上的所有设施；

2.5.5进入公共管廊区域内施工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机械、材料进入公共管廊区域必须先告知获得许可；从事登高、吊装、动火等危险性极高的作业必须应预先书面办理许可手续，并在有关部门、机构备案，须与周边企业做好告知和范围警戒工作；

2.5.6进入公共管廊区域，施工保护用品必须按规范穿戴，并携带经批准的施工作业票；

2.5.7检维修作业应当经由甲方确认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技术服务；提供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和安全技术服务，提高专业化安全监管水平；

3、工作界面要求：

3.1维护维修范围为高栏港仓储区3.7公里凝析油转输管道。

3.2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绿化等公共设施损毁恢复由乙方负责。

3.3乙方需按相关管理要求提交准入资料、进行培训及缴纳押金（押金由乙方自行提交及申请退回）。

3.4报价含税费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费、安全管理费、动复员费等一切费用。

3.5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切配合本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就企业开展装置检维修作业的一切安全检查及技术服务管理要求。

4、保密要求：

乙方提供产品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 培训要求：

所有乙方人员必须要经过入厂和入库区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 五、配备资源要求

1、 机具要求

配备与服务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维修过程应采用防爆工器具，并保证100%合格好用。

1. 材料要求

无

1. 人员要求

人员工种、数量、技术能力、持证、职责、经验等按国家规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许可证和资格认证。服务单位自行为其员工提供保险、餐食和住宿等。

1. 场地要求

无

六、服务进度跟踪

计划和应急检维修按工作内容或施工方案及作业时间开具工作单，检维修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根据作业时间的长短，服务单位应编写进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节点划分，制定分项工程工期和保证措施，确保工程质量，避免返工。

七、服务及验收标准

以下为部分引用中国海油采购标准化体系建设采购技术标准-《套管、油管、立管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CGBZ139-2022中的管件技术要求

管线防腐涂料、抛光除锈打磨等工艺规程必须相关符合质量验收及本标准要求。

## 1、在单项检维修服务完成后根据工作量清单内容进行现场实地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完成情况、施工质量、材料质量凭证等按季度验收。

2、验收标准：

## 按照本文中的“三、执行标准/规范”，以及“四、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1. 完工材料

## 3.1 维修检测整改结算完工资料：工作量确认清单、检维修方案及计划、作业票副联、完工报告书、检测报告等；

3.2 检修、维修、维护验收资料：验收记录表或验收报告。

八、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时间、质保金要求：

## 所用材料必须保证合格（有产品合格证），并签订质量保证。质保期时间为完工确认后1年。

1.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处理方案；

服务期内维修后出现相同问题的应免费到场进行重新免费维修，直到故障排除。

3、违约责任要求；

3.1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视为违约，我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3.2 我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且服务单位不重新进行维护维修的，视为对方违约，我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造成损失的由服务单位负责。

九、其他要求

1、技术联系人：杨串宁 电话：18222781432

邮箱：[yangchn3@cnooc.com.cn](mailto:jiashzh@cnooc.com.cn)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付款周期要求：甲方接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付款。

**附件3： 合同文本**

**AAA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X2024ZCXKF0000**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月 日】在【深圳】签订：

|  |  |
| --- | --- |
| 甲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BBB |
| 注册地址： | 注册地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AAA】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填入项目/工程的名称】项目/工程。
   5. 服务地点：珠海，具体地址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 合同总价和付款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 合同含税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含税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含税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含税总价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4.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付款进度：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即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工服务报告，经甲方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且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100%】，即【￥】\*\*\*\*\*\*元（大写：【人民币】\*\*\*\*\*\*）。

**备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4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对应每笔付款节点金额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BBB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行号：

1. 工作期限
2.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0月00日止。
3. 工作进度【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 乙方应严格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5.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6. 乙方人员
   1. 一般要求：
7.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含税总价中。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10.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1. 乙方代表：
    2. 开始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3.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4.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5. 乙方关键人员：
12. 开始日前，甲乙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定乙方关键人员的清单，该等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13.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14.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5. 工作设施
16.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1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18.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作期限。
19. 监督检查
20.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2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因其原因导致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含税总价中扣除该等费用。
23. 工作成果及验收
24. 乙方于工作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5.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27. 质量保证
28.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9. 质保期为自乙方工作和工作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0】个月。
30.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8.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直至消除该等缺陷。整改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应获得甲方认可。整改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整改后的工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
31. 工作变更
3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33. 收到变更通知后【二（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2.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34.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35.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37. 工作暂停
38.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或工作期限。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2.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3.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4.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5.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11.1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6. 权利保证
7.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8.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9.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新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10.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含税总价。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3. 拒绝更换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关键工作人员；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
       6. 转包；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0. 乙方违反第11.1条约定的权利保证。
    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0.5%】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三十（30）】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含税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5.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四十五（45）】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一（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5%】。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1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5.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6.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7.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8.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包含在甲方损失范围内。
19.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20.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2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
21. 健康、安全和环保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3. 乙方应为有机会出差或驻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25.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6. 转让和分包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9. 不可抗力
30. 不可抗力系指阻止或妨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受障碍影响的一方除了应证明该事件已经达到阻止或妨碍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后果，还应证明：
31. 该障碍在订立合同时无法被合理预见；
32. 该障碍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
33. 障碍的后果无法被受影响的一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34.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5.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该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6.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7.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的所涉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不可抗力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39. 保障
40.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1.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42.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3.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4. 保密
45.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6.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责任限制
4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的总体责任限制为合同总价的【150%】。然而，该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下述责任：
49. 乙方在合同第八条（质量保证）、第十一条（权利保证）、第十七条（保障）、第2.3款（税费）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50.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所应承担的税费；
51. 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或可以获得的赔偿部分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的责任；
53.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乙方的分包商及其人员因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引起的责任；
54. 审计和反商业贿赂
5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56.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57.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58. 通知
59.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60.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6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 |
| 电话：  邮箱： | 电话：  邮箱： |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其它
6. 在本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8.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9.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10.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5.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6.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甲方授权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执行本合同。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9.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服务内容清单及价目表

附件三：承包合同HSE协议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附件六：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ZX2024ZCXKF0000该合同编号的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BBB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服务内容清单及价目表**

**附件三：承包合同HSE协议**

承包合同HSE协议

* 1. HSE理念与方针和通用要求
     1. HSE理念与方针
        1. 中国海油HSE理念：

（1）HSE是公司生存的基础、发展的保障；

（2）管理HSE事务，不仅是经济责任，更是社会责任；

（3）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以人为本，关爱生命；

（4）设定目标，只有“执行”才能实现；

（5）体系化管理，持续改进，坚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6）安全行为“五想五不干”，注重细节、控制风险；

（7）管理承包商，分享信息和经验，实现双赢；

（8）尽量使用清洁无害的材料和能源，保护环境和资源；

（9）不仅遵守法规标准，更要争先创优、努力提高行业水平；

（10）HSE是企业整体素质的综合反映。

* + - 1. 装备技术公司HSE方针：

以人为本、关爱生命；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节能减排、清洁生产；

遵纪守法、合规运营；

持续改进、重在执行。

* + - 1. 中国海油现场作业安全行为准则：“五想五不干”

一想安全风险，不清楚不干； 二想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干；

三想安全工具，未配备不干； 四想安全环境，不合格不干；

五想安全技能，不具备不干。

* + 1. HSE通用要求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HSE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双方认可的集团公司各项HSE规章制度。
       2. 双方应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制定HSE条款或HSE协议。
       3. HSE协议应与承包合同同时签订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HSE协议的期限应与项目承包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变更承包合同的期限，也应同步变更HSE协议的期限。
       4. 乙方应取得相关执照、资格证书和许可证书，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评价、认证和检验机构，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等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遵守设计要求，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6.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方案、HSE方案组织施工。
       7. 乙方应综合考虑本单位HSE管理制度和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以及HSE计划、施工方案等，甲方应根据职责进行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对HSE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8. 乙方变更HSE标准、管理程序和HSE计划等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明显不符合甲方HSE理念和方针的变更。
  1. HSE管理界面及责任
     1. 甲方的HSE管理界面
        1. 在甲方资产界内进行的各项施工作业，甲方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HSE管理，但乙方应为自身的HSE管理行为负全部责任，乙方自身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必须遵照执行甲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HSE实施方案或风险控制措施。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HSE管理。如果乙方的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工作惯例优于甲方的要求，可以在取得甲方审核批准的情况下执行。
        2.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技术和生产指令要求对乙方的各项施工作业行使监督权利；有权派代表或现场监督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区域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施工质量、HSE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项目工程进度进行督促。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检查、督促，并不能减轻乙方作为施工作业HSE责任主体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事故上报和事故处理进度进行监督，对乙方上报的事故和事故处理方案提出建议，乙方上报的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的建议和监督不减轻、不免除乙方承担事故和事故处理的责任。
     2. 乙方的HSE管理界面
        1. 在乙方资产界内进行或由乙方使用在非双方资产界内组织进行的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施工作业，乙方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可以遵照执行本单位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及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乙方应对其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负全部责任，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乙方有义务将本单位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提交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审查、监督和检查。
        3. 乙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应符合甲方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基本原则，甲方保留对乙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的权力，并有权就不符合部分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参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
        4. 甲方关于HSE管理的本意，应得到善意的理解和执行。
     3. 甲方责任
        1. 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追究违约责任。
        2. 负责向乙方传达本企业的HSE理念、方针和目标，以及HSE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并监督乙方实施。
        3. 根据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负责向乙方明确地理环境和地下埋设物等相关资料和必要标识。
        4. 负责编制项目HSE管理方案，指导和审核乙方编制承包工程的HSE管理方案和作业指导书等，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审查乙方人员的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应的工作；查验乙方自带设备机具（包括保险、特种设备有效检验报告等），不满足安全要求的禁止进场使用。
        6.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正确使用情况。
        7.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HSE管理，协调乙方与其他同作业区域乙方之间的HSE管理。
        8. 其它未提及甲方HSE责任部分详见本协议其它章节的具体条款。
     4. 乙方责任
        1. 应当根据承揽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作业现场情况配置安全监督实施作业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服从甲方HSE管理，承担所属施工队伍的HSE管理责任。根据甲方的HSE规定，编制符合乙方自身施工条件的HSE管理方案，并送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执行。
        3.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接受甲方组织的作业承包商人员24学时入场安全教育，取得入场安全教育合格证，并积极参加作业过程中的甲方组织的HSE教育和培训。
        4. 进场作业前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资质证书、自带的设备机具及相关符合性资料，确保进场人员和设备机具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5.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 服从和配合甲方统一的应急协调管理。自行负责承包项目工作内容、作业区域、作业时间等以外的事故应急救援。
        7. 乙方应遵循施工当地的安全环保政策，若因未按照安全环保政策实施导致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 其它未提及乙方HSE责任部分详见本协议其它章节的具体条款。
  2. 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要求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发挥现场监督作用。
        2. 甲方应明确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领队（负责人）、HSE管理人员等人员，并明确上述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工作履历、技术能力、管理经验等要求，甲方保留对乙方关键岗位的挑选进行审核的权利，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时乙方应报告甲方并获得同意。
        3. 乙方应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并严控危险岗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
        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上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计划，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配置计划派驻人员。
        5. 乙方从事工种不足一年的人员占作业队伍的最高比例不超过\*\*%。（以实际要求为准）
     2. 资源配置
        1. 乙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用，由于其员工未能投保而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全权负责。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并进行公示，贯彻落实责任制的考核，确保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24学时入场安全教育，取得入场安全教育合格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每年再教育一次），经甲方核查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2. 乙方应按要求每年参加一次由甲方组织的承包商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能力培训和考核。
        3. 乙方应制订年度HSE培训计划并实施，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确保员工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技能及资质。
        4. 乙方应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基本知识及技能需求制定员工的通用和专业培训内容。
        5. 乙方应落实甲方的培训要求，如甲方HSE管理制度、事故警示、安全事故案例、国家指令性的学习要求，并将培训情况反馈给甲方。
        6. 乙方项目领队（负责人）应在作业期间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制度、作业程序、现场突出问题和案例学习并做好记录。
        7.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应取得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应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8. 乙方所有培训结束时应保存培训记录，记录中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签字等，以便甲方及相关人员审核查阅。
  3. 风险与隐患管理
     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1. 甲方应对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将辨识和评价的结果告知乙方，对于辨识出的风险，应明确制定和实施防范措施的责任方。
        2. 乙方应在甲方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并接受甲方监督。
        3. 甲方应在资产界内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以安全风险告知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等形式实施风险公告警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2. 隐患排查与治理
        1.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作业的安全指导、支持、监督检查，对于重大高风险项目或周期超过6个月的项目，乙方主要负责人或受委托人员在作业期间要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其他检查按照计划进行，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消除。
        2. 乙方应编制作业项目的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内容，甲方利用安全检查表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要及时按照制度或合同约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人员、设备和场地。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组织整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条款规定或存在严重HSE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可解除合同。
        4. 乙方对自检自查、甲方和外部检查、检验检测等发现的隐患建立统一台账，形成清单，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单方面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甲方根据对乙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频次、性质和程度，将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并按要求通报采办共享中心。
  4. 实施和运行
     1. 设备设施管理
        1. 乙方应提供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满足合同需要的材料、工器具、机械设备、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乙方使用的设备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检验证明（主管部门出具）、保险证明及自检证明等有效的证书和检验报告。
        2. 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进场验收，对于租赁设备应组织租赁单位和使用单位一同进行验收。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设备管理台账及设备检查标准，明确不同设备设施的检查频次、检查项目及责任人，做好工器具、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维护保养管理，保障工器具、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处于安全可靠、完好可用状态的要求。对于租用的工器具、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应明确提供方和使用方的安全责任。
     2. 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针对合同涉及到的高风险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应按程序对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和批准。必要时，涉及风险性高的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应进行专家论证。专项施工方案应结合作业特点，识别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乙方应加强关键工序、重要环节的现场监督，针对需要进行作业许可管理的作业，应明确配置现场作业监护人员的要求。
        3. 乙方要严格遵守作业规范、操作规程和制度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指令要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和沟通，必要时与甲方和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负责人员进行反映。
        4. 针对高风险作业，如：进入受限空间、高温高压、吊装起重、拖航、绞车作业、危险品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联合作业和交叉作业等，实施前乙方应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技术交底、指挥组织和工作许可等规定，应明确作业许可制度的管理程序、作业许可证样式以及审批权限和职责。
     3. 交通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定期检查提供的车辆的技术及安全状况，装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化学危险物品或爆破器材车辆应符合国家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乙方使用的中国籍船舶，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的为准。
        3.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船舶、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应当依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4. 对于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海洋工程，乙方应当根据情况配备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4. 危险化学品管理
        1. 乙方在危险化学品采购、销售、储存、运输及使用相关承包活动中，应在合同中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基本安全管理要求及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2. 乙方的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在甲方管理的场地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
        3. 乙方应将其作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安全标签设置在使用现场易于获取的位置。
        4. 乙方应对于过期或废弃危险化学品以及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合规处置，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包装，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所有废弃危险化学品得到良好的处置。
  5. 信息沟通
     + 1. 甲方应识别乙方的关键接口，建立与乙方的HSE桥接文件，明确双方应当遵守和执行的管理内容和要求，做到界面清晰、要求明确、内容具体、操作可行。桥接文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下发至双方现场管理人员。
       2. 项目施工作业前，甲方应组织所有参与各方人员对桥接文件及适用于本项目的HSE制度规程进行宣贯培训。必要时通过考核确认参与各方人员了解桥接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确保桥接文件的有效落实。
       3.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有责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价并把风险及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互相告知。
       4. 乙方应按照沟通与信息管理制度和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的内容和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进行调整。
       5. 乙方应根据HSE工作的需要建立HSE会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周、月度例会、专题会议、澄清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等，做好相关记录，并向甲方通报会议情况。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召集的HSE会议，并将甲方各类工作会议的内容和要求及时传达、落实。
       7. 双方应建立高层领导协调会机制，定期举行或按甲方的要求举行。高层协调会主要解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HSE管理问题。
  6. 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管理
        1. 乙方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对项目现场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依据危害辨识、风险评价的结果、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以往事故、事件和紧急状况的案例经验，编制应急预案。
        2. 乙方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甲方的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并配置足够的应急设施、设备。
        3. 乙方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管理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资源、各方配合机制及应急演习计划等内容。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经过甲方审查和批准。
        4. 乙方在进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计划（包括应急物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计划进行采办、配备、补充、更新。
     2. 应急演练
        1. 乙方应就应急预案的内容对其所有人员开展培训，制定演练计划，报送甲方审核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在开工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验证应急预案和程序的可行性，提高协调配合能力，锻炼员工应急能力。乙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定期组织的应急演练。乙方组织的所有应急演习的组织和实施必须符合甲方应急预案中有关应急演习的要求。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方应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落实建议措施，登记建档，做到持续改进。
        5. 乙方在其管理现场范围内具有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权。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双方按应急计划中明确的职责开展事故抢险，在乙方管理现场范围内的甲方应纳入乙方统一组织进行撤离与救援。
        6. 乙方应对隐瞒、拖延报告事故或应急事件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7. 事故事件管理
     1. 事故报告
        1. 乙方应建立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明确事故事件的报告、调查、分析、改进和处理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事故统计数据和分析结果。
        2. 对发生的任何事故，乙方在施救的同时，应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故范围扩大，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向甲方口头汇报，并及时书面报告，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甲乙双方有责任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指挥权限，迅速、协同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3. 在出现新的情况时，应在出现新情况后规定时间内按照报告程序进行补报，使甲方及时掌握事故动态。
     2. 事故调查与处理
        1.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地方政府或上级机关的调查工作，调查期间关键岗位人员不应离开事故发生所在地，便于及时问询谈话。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的主要过失影响甲方质量健康安全环保业绩的，应按照《中国海油乙方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累积记分暂行办法》处理。对乙方违反规定，甲方将按照《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违规处理。
        4. 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事故事件等HSE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结合HSE违约行为的频次、性质和等级，对其进行处罚，并按要求通报采办共享中心。
  8. 环境保护管理
     1. 环境因素
        1.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
        2. 乙方应不断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环境因素，并结合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方的要求，形成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并确定重要环境因素。
     2. 环境管理
        1. 乙方应加强作业过程污染物、废弃物、施工噪声、有毒物品和化学药剂的储存与使用、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施工粉尘、节能减排等管理和控制，并严格落实，确保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标准以及HSE管理制度对环保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9. 职业健康管理
     1. 职业危害防护
        1. 乙方应按照项目HSE计划的要求，实施职业健康防护措施，甲方应提供相应的支持。
        2. 乙方应制定施工现场健康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劳动保护、食堂管理、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医疗急救、现场休息及饮水点等，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健康。
        3. 乙方应根据作业风险特点和工作环境，为作业人员提供满足《GB/T 11651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Q/HS 4005-2014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和管理要求》标准，且符合中国海油作业现场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专业分包的作业承包商人员可穿戴本单位统一的、符合中国海油工作环境的劳保用品，劳务分包或劳务服务的作业承包商人员应穿戴满足海油发展统一要求的劳保用品。
     2. 职业病防治
        1. 乙方应了解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或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甲方应告知乙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情况。
        2. 乙方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 甲方应监督检查乙方作业现场职业健康状况。
  10. HSE绩效考核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达到HSE管理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HSE管理绩效进行考核，并根据HSE绩效考核结果认定乙方是否违约以及违约的程度。
        2.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开展HSE考核或HSE评估工作，对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要按时整改，提供整改报告，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参照协议4.2.6条款处理。
        3. 当甲方认为乙方对HSE管理及绩效考核出现问题时，有权就存在的问题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约谈情况记入乙方考核档案中。
        4. 因乙方HSE违约而扣除工程进度款，不能减轻或解除乙方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能是导致乙方降低安全生产费投入的借口。

**附件四：**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领导举报，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甲方领导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主合同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贵司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工资将以货币形式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服务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的决定，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协作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协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清偿。如贵司因协作单位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承诺，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BBB（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如涉及）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管线辅助检修服务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静电接地、跨接维修加固更换 | 静电接地接头更换加固，跨接线更换加固 | 50.00 | 根 |  |  |  |  |  |
| 2 | 增加管托 | 增加管道与管廊之间的管托，支撑管道、降低与管廊之间的摩擦系数 | 120.00 | 块 |  |  |  |  |  |
| 3 | 更换管道标识 | 将旧的或者损坏的管道标识换成新标识，更好的识别管道介质和走向 | 50.00 | 张 |  |  |  |  |  |
| 4 | 盲板拆装和换垫 | 拆开法兰螺栓，抽出盲板和垫片，更换合格垫片，安装盲板，回装法兰螺栓，保证无泄漏 | 5.00 | 次 |  |  |  |  |  |
| 5 | 阀门拆装和换垫 | 拆开阀门两侧法兰螺栓，取出阀门和垫片，更换合格阀门和垫片，安装阀门，回装法兰螺栓，保证无泄漏 | 5.00 | 次 |  |  |  |  |  |
| 6 | 管道、阀门和管件在线消漏 | 通过加固法兰、增加管卡法兰卡以及压紧增加填料等手段进行在线消漏 | 5.00 | 处 |  |  |  |  |  |
| 7 | 紧急补漏 | 对管道突发泄露进行应急抢修、补漏 | 2.00 | 处 |  |  |  |  |  |
| 8 | 管道清理 | 包括阀门法兰拆除、接管，准备介质，提压，清理以及污物回收，管道恢复 | 100.00 | 米 |  |  |  |  |  |
| 9 | 打磨 | 检测时的焊缝打磨，焊缝两侧各100mm。管道锈蚀打磨 | 380.00 | 平方米 |  |  |  |  |  |
| 10 | 焊接 | 管道、管件更换，加装改造 | 5.00 | 道 |  |  |  |  |  |
| 11 | 废物接收与处置 | 所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接收与处置，以及地面和绿化恢复，接收过程中涉及的特种车辆和工器具由服务方提供 | 5.00 | 吨 |  |  |  |  |  |
| 12 |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 | 施工过程中使用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脚手架的规格和施工方法应遵照国家规范 | 1985.00 | 立方米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货物类）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服务类）服务期：\*\*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工程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